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35,998,667.99元，减去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99,866.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8,745,471.35元，减去当年已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红利9,308,43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1,835,842.54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4,203,316.5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19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将择机考虑利润分配事宜。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

金需求，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金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其他说明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